

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2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工作遵从《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操作规程》。

2、本期债券简称“23宿州高新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0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3.50%-4.50%，申购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

5、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

簿记时间咨询电话：010-88170571。

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申购人包括：符合相关规定及申购条件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其他投资人）。

8、申购方式：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其他投资人需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申购。

9、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0、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承销团成员: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组织;该组织中的成员为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5.50亿元的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直接投资人:指除簿记管理人之外,具备一定资格,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申购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23年7月20日 (T-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23年7月26日 (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刊登申购和配售说明等相关文件。

(3) 2023年7月27日 (T日，即簿记建档日) 北京时间14:00至16:00，簿记管理人、直接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购意向函进行申购。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 2023年7月28日 (T+1日，即发行首日)，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

(5) 2023年7月31日 (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北京时间2023年7月31日 15:00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15:00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的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簿记管理人、直接投资人应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应通过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购意向函进行申购，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向获配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申购人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有全部权力决定本次债券的配售结果和本次发行的手续费。

四、申购意向

1. 申购意向函的填写与提交

(1) 申购意向函中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本申购意向函采用单一标位制填写，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上的新增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配售说明附件四《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同时，每一申购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0%。

(3) 其他投资人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4) 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5)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配售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配售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 其他投资人申购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有效印章的下列资料：

(1) 《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 (加盖有效印章)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4)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5)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3. 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传真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T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簿记时间咨询电话:010-88170571)。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申购人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人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传真:010-88170901

2、簿记时间咨询电话:

电话:010-88170571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晓光

电话:0791-86622870 手机号:18720461663

传真:021-3893415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附件一：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 咨询电话：010-88170571

重要声明			
填写申购意向函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申购意向函填写说明。本申购意向函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申购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4:00-16:00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及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 (%)	申购金额 (单位：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简称：23 宿州高新债 (银行间)；23 宿州 01 (上交所)；			
2、本期债券代码：2380240 / 270090；			
3、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50%-4.50%；			
4、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 (含此申购利率) 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6、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 (1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申购人在此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 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详见附件 3) 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请回传此附件）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 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否；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 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 】否

4. 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否

5. 申购人是否为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否；

【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机构名称：_____

（盖章）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 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用于认购 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 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 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 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了 《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 该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意向函》。
2.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可不连续。
3.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总金额不得多于本期债券的最大发行规模。
4.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填表说明第5条之填写示例）。
5. 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比例(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金额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7. 参加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申购时间内连同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发送至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 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 投资者须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或邮件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主承销商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附件五：（请回传此附件）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